

緬甸縣志 一冊



272.27
府384

deli 得力集團有限公司
No. 6230





上. 1.

周禮

卷之九



通
寧
縣
志



卷之九

上

通寧縣志

卷之九

中國共

廷和先生

先生所編之通學錄稿
六冊對於子辭



中國共產黨緬甸地方委員會用箋

廷和先生

先生所編之緬甸學系誌稿，對於了解緬甸掌故甚有參考價值。全書二十四冊，現存我秘書室，並擬再借閱一小時，期今後有閱者，既史資料，希多協助了解之。此值春節之際，

謹祝

年禧

張振軍



一月一日

浦寧縣志序
方志記事載物要在詳明
窮實舉凡山川形勢風土人情社會



不取

通鑑縣志序

方志化事裁物，要在詳明敷實，舉凡山川形勢、風土人情、社會
 演變、生產盈藏、以及政治沿革、文事武功，固不俱備。既之資
 為政之借鑑，復為學術之研考。之若曾指必錄，好醜不遺，
 尤是德意勸善，端風正俗，故必嚴正直筆，靡貶允當，考據
 精確，始之徵信萬眾，永為圭訖。茲知修纂之功，豈易之哉。嘗
 見今之方志，大多增飾，斯旨或記我夫矣，或偏於情感，以致耗
 資費時，徒行誡誨，良可慨也。通鑑味以僅二萬餘字，而衣冠文物
 煥然蔚起，於渚內地各郡，殆去逝色。前人經營之功，已可概見。惜
 乏其修記載，故國人多以邊隅視之。今幸一月余，奉函邊政，設署
 是邦，甚願以系利弊，協謀興革，期能示範各屬，以為南畿邊疆
 之依據。故入境之日，不索閱地方史志，思得窺其梗概，藉示措施之



道而後有成。以去。恍惚之餘。甫萌倡行之念。適得丘墓。酒菜縣志大事記。稿教。卷。詢其顛末。欣慕余念未發。邦人士已先我而往。按久矣。乃慨然待現。厥成。五月。稿竣。情在先生。惠函索序。因得辛窺全豹。見其個峯。目張。存仙。完備。深慕丘墓。心一人之力。竟能拒之功。他博字好義。堅毅不撓。曷克臻此。且宗人親眷。皆各盡力。尤為難得。余以竹末。既風味。政以今。以此。一。味。當。以。資助。不。斯。以。勉。大。在。命。擬。前。理。詞。雅。云。備。格。實。亦。掬。誠。能。介。以。迨。遂。成。知。而。南。邊。漸。尚。有。一。波。起。名。邦。而。勿。以。邊。裔。視。之。尤。以。邦。人。君子。珍。愛。而。研。正。之。故。能。發。揚。光。大。蔚。成。鉅。作。知。立。其。暨。在。事。諸。君子。之。功。當。不。僅。為。地。方。之。獻。要。一。般。基。礎。已。也。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既。望。雲。南。首。第。九。區。行。政。督。辦。朱。事。負。激。江。李。穎。清。謹。序。

序文

① 震實

國... 認真考驗。... 不肖之法。業功罪。與萬世。共現之法。成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既望 雲南首第九區行政督察員
李貞澂 李穎 謹序

序文

- ① 震實 國史記於此 認真考驗。
- ② 借鑑 以前人過去的 例做自己的 標准。此道人心 務蓋國家民族。
- ③ 背馳 實與此相反的方向 走路。
- ④ 殊治 非改土 殊流 設官 治理。
- ⑤ 奉簡 命官 叫簡 奉簡 奉者 做官 的命令。
- ⑥ 窺金豹 看 得 窺 金 豹 的 意思。
- ⑦ 帙 書 的 袋。
- ⑧ 摛 誠 心 誠 意 的 意思。
- ⑨ 蔚成 郊 治 發展 成 興 盛 的 太平 景象。
- ⑩ 盤基 用 大 石 砌 成 鞏 固 的 牆 腳。
- ⑪ 衮 天 子 的 禮 服。
- ⑫ 鉞 大 斧。

之勵進生產建設之改良糧益地方良非淺鮮斯亦志之要義

國史記載唐史此解賢愚不肖之法業功罪與萬世共現之法成
德如衰城緇古廟今學要功善維繫世道人心裨益國家民族
誠重且大矣

浦東縣志序

國史記載唐史此解賢愚不肖之法業功罪與萬世共現之法成
德如衰城緇古廟今學要功善維繫世道人心裨益國家民族
誠重且大矣

縣志地方史也如魯之春秋楚之春秋以方隅而紀天下故方志

果立之言嚴正記載實善其善惡其忠是非賢愚不肖

取去私善世不渝與國史仍多讓焉且如志備載地方政治之隆污

禮俗之純淳人文之興廢教育之沿革經濟之榮枯民族之演進方

言之稽考氣味之異物產之盛歎疆域山川之廣袤劇寒

交通之滄桑諸史地司然政治文字一為一書豈唯功善德要

正也實足以佐行政措施之參考教育學術之研究風俗習慣

之勵進生產建設之改良裨益地方良非淺鮮斯亦志之要義

① 凜如衣冠 衣，天子的礼服。衣冠，大斧。凜如衣冠，做好事受人表揚，如得

② 春秋 春秋，魯國史書名。春秋，皇帝禮服一樣的光榮。做了坏事，受人唾罵，如破斧斲斲。

③ 棊枰 棊枰，楚國史書名。棊枰，楚國史書名。

④ 才志 才志，記載地方地理人物的書。才志，記載地方地理人物的書。

⑤ 荒服 荒服，遼遠的屬地。荒服，遼遠的屬地。

⑥ 鐘靈毓秀 鐘靈毓秀，生長優秀的人材。鐘靈毓秀，生長優秀的人材。

⑦ 表績 表績，做了几任官的意思。表績，做了几任官的意思。

⑧ 歎嗟 歎嗟，頻勞。歎嗟，頻勞。

⑨ 學殖 學殖，學業的進步。學殖，學業的進步。

⑩ 菁功 菁功，比喻集氣的努力。一朝失敗。菁功，比喻集氣的努力。一朝失敗。

⑪ 權 權，征稅工作。權，征稅工作。

⑫ 付梓 付梓，在大板上刻文字叫梓。付梓是梓。始雕刻。付梓，在大板上刻文字叫梓。付梓是梓。始雕刻。

快為如何耶



印費世著

供濟此一臂之力

既善而後費過

頃一已之私願其

溯查本報修志之創議遠在民國十三年前，其長汝劉啟俊等一

年二十六年二十八年，雖先後再議，迄未實施。民國三十一年，權稅於酒

也其此係不棄事部

細草雅僻處邊隅壤接荒服然氣侯溫和風俗淳厚

為滇省西南重鎮邊陲文化中心江小旗山種茶蘇秀人文蔚

起政以勸興慕以勸教以資承先德設宜其亟也

有才早身有志務之建北從事政之教法如符道若以

直也現高順風甚雲雨如多而念前哲於政務兼掌之秋成斯

巨製嘗有愧于民國三十二年冬奉委權領事於京承接事改

即詢本局志知已將脫稿正某任勞不貲即費世著者密以

所果如志上奉送令催促任勞不可列入正供降此一臂功勳

爾忍置而不顧因致致商承派會由本統署而經費迨獲

合理解決本局志即因以收功者才亦獲以償一己之私願其

快為如何耶

溯查本局修志之創議遠在民國十三年前長汝劉啟俊三一

年二十二年二十八年雖先後再議迄未實施民國三十餘權稅於酒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11 10
8
d

付梓 權
在木板上刻文字叫梓。付梓是後書
始雕刻。

快為如何耶

溯查本縣修志之創議遠在民國十三年前。長汝劉啟俊主
事。二十二年二十八年雖先後再議。迄未實施。氏三十餘年權稅於酒
肉。已或之縣志局。延聘立恆莊先生主編。立君為衡陽世宗宗
學淵源。迄之宿儒也。網羅搜集。全力以赴。初以為此未必先觀
為快。而終為經費。因不獲早現。厥成。友以立君之學力。熱心仍
不免用於經費。及事之佳。自同。立君曰。立君曰。立君曰。立君曰。
至若忠、楊秉直、印裕文、何士英、杜肇綱、何傳址、葉煥、梅煥、
印其佐、周正、符羅恒山、印振、
長 鄧賡揚 音才 德 勳 序

以事而經費。通
頃一已之私願。其

第也置而不顧。因致此。商不。法。會。中。其。行。事。進。步。
合理解決。本。事。亦。即。因。以。收。功。育。才。亦。獲。以。償。一。己。之。私。願。其
快。為。如。何。耶。

溯。查。本。報。修。志。之。創。議。遠。在。民。十。三。國。前。如。長。汝。劉。啟。波。三。一
年。之。六。年。二。十。八。年。雖。先。後。再。議。迄。未。實。施。民。三。十。余。權。務。任。領
時。商。已。成。之。縣。志。局。延。聘。立。恆。莊。先生。主。編。立。君。為。補。陽。世。曾。宗
學。淵。源。道。之。宿。儒。也。調。羅。搜。集。全。力。以。赴。初。以。為。此。志。必。先。觀
為。快。而。終。為。難。費。或。因。不。獲。早。現。厥。成。友。以。立。君。之。學。力。熱。心。仍
不。免。困。於。經費。或。事。之。難。有。同。慨。焉。是。年。秋。全。稿。告。竣。總。計
四。卷。為。目。一。百。八。十。有。四。編。目。張。羅。不。遺。嗣。復。由。縣。各。議。會
延。聘。耆。紳。但。審。查。委。員。會。悉心。校。閱。秉。公。審。訂。歷。三。日。需
查。告。竣。惜。數。百。身。之。物。如。化。重。為。一。方。嘉。典。河。成。事。也。育。才
奉。奉。其。事。焉。有。常。在。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日。署。衡。縣。知。事
長。鄧。賡。揚。音。才。德。勳。序。

此... 卷之...

今... 卷之...

此... 卷之...

此... 卷之...

此... 卷之...

此... 卷之...

此... 卷之...

此... 卷之...

此... 卷之...

此... 卷之...

此... 卷之...

此... 卷之...

通志序

事莫難於任職尤以表志而修新志其難有不可勝言者通志改

浦寧縣志稿序

事莫難於任職尤以志而修新志其難有不可勝言者。浦寧改
派在前清乾隆十一年十一年設通判二十六年設學正今應二百餘
年。於人記載好事之表一世豈有同以四事先掌板曾祖漸儒公
編有鄉土志二卷記載本縣山川風俗名勝古迹人物。產贖回和
之起源至為詳盡不幸溘於宣統元年被劫字跡遺失本縣
文獻專於論之雅順寧府志偶載一二畧而不詳孝元洪通志
在編志時本縣已有長官司以一字不從雲南新回通志而死其
繫化上官俸履事跡以本縣上官祠記記本主及上官印譜之
化載相也至五十年餘言以史土官志亦世令人有信者不如去
善之慨。民國二十一年以周池鈞權與繁曾一度倡修方創議
而不暇二十一年本首該修通志徵集資料余適主本縣徵集

事因時間倉卒未得詳事調查僅據各區採訪報告遵此奉頒
縣志綱目條例第一目之二編成徵集志一百七十六卷呈報改印
長鄭汝昌高接續修志未果二十六年呈首華封豫任縣長提
交縣政會議通過成立之縣志委員會繼續成立縣志局會同縣政
立而經費世著蓋以決議修志經費為催收應欠團捐時值
匪風正熾世法以集遂不獲正式組織二十八年呈首華封後周
任縣長決心完成修志之勳匪事於修志似未果實行然
在華封二任任雖未正式設局余仍隨時紀錄編纂接事徵採
並實地考察復亦與數十年來之筆記將酒齋廟廟以迄民國二
十二年之大事編成三卷雖中綴數年於三十一年秋終達於正式
後局之希謂之主持之力刻以陳淑宗孝廉也縣長阮鴻年雖為
主管而意不屬現陳孝廉回昆以級之任用何志經費得否修志
局辦事員王三公報拒絕志局向縣府徵稅提案並嚴令限期
答覆其皆庸荒謬可知余之虧損之意中事夫以一余雖受種

後乃之希謂之主持之力。如昆以陳淑宗孝廉也。如長阮鴻年雖為
主官而意不屬現。陳孝廉回昆以級之任用何志汪費。得在修志

局辦事員之公報拒絕。志局向縣商徵稿。提卷。並嚴令限時

答覆。其皆庸荒謬。如余之虧墊。又意中事矣。然余雖受種

種之難困。其完成物志之志。不逾登山涉水。情涉周諮。夜以繼日。在

事雖系堆中。將初稿完成。雖然初稿幸成。而後因製表。集稿。寫

校對。憲意付梓。似成向題。終幸阮如長調省。楊如長育才蒞

臨。楊君上余意。交下車伊始。即履志本志困難情形。特提付

本議會議決。籌資補助。幸竟厥成。是本縣之有志。發勳者

周鼎長。沈劍華。如長封禪。完或有楊如長育才也。以時提示

個要。知彭如常。邱華堂。二老。賦政。知楊君。河廣。設政。知余

之長。吳懷。沈曲。長之商。志之探。事。知張光。未王。致祥。趙炳。文

張雨。潤。孟。運。祥。替。余。隨時。記。錄。知。邱。玉。峯。信。圖。知。楊。南。源

諸君。於。本。志。均。有。勤。勞。是。均。有。感。者。候。書。於。此。以。誌。本。志。之

獲完成皆諸君子贊襄指導之力並鳴謝忱
十七年戊子端節 恆在道人 正廷和

... 恆在道人 正廷和 ...



酒齋卦志卷之首

凡例

每有一字

及師范...

通志卷首

凡例

及師范區

每有一字
知者掉一字
姓兩字
寫字起一

一 通志以流傳為順，其府志亦以流傳為難，故雖取見於府志，惜其案而不詳，師範海禁，或出於道，以途說亦以近荒軍局，又獻之世，可徵者，同治九年，邑首生邱灝曾編有鄉土志二卷，詳載山川風物，頗足徵信，不幸於宣統元年，勸學司提出編鄉土志課本，遺失一本，本志除建置，仍奉順寧府志，而加以修正外，餘俱由廿餘年未得諸父老傳說，並斷所殘編之散記，復增加徵詢採訪，遵有頌先賢，志個目，例編纂成書，總目二十四本，目一百八十，圖凡七，表力十二。

一 本志取材，悉列善目，因案採集，亦不取本案准駁原委，雖嫌繁瑣，然世微知不信，故特因其事而損益之，以化實焉。

其他如加抹字以別之。

一圖表古語異而今雅詳蓋以山川疆域沿革之非圖表不能明故意遵李頌綱目分類次之。山脉水系別詳於輿地。

一沿革元以上世言微大事記三卷首卷特就南廟極細之保日布似摹記之而立於政土曰流中卷句設流以終清之世。下卷記民國元元至三十七年其中可考者詳之世考者異之廣加抹污痕從業曰眾議也。數有一寸出已意和識心裁而辭去其筆墨於其間也。

一天文星象備有素之專長且本縣亦無此種人才故不敢強為附會特仍府志記載經緯度數據民國十八年測繪之雲南全省地圖氣象亦以通志府志稍有出入至於星蹟及災異步之考者別詳於大事記。

一輿地分疆域地質山川形勝城池村鎮表送首領綱目編次之。民政財政司法志則以綱目稍有出入。

省地圖氣象亦以通志府志稍有出入至於星蹟及災異其
之考者知辨於大事記。

一輿地不疆域地質山川形勝城池村鎮差違首領綱目編次之

民政財政司法志則以綱目稍有出入

一設官分賦以掌一方庶政由未應夫。鍾彝政法迄今歷二不有六

言不為不久而賦官僅爾寒之。蓋以歷任兵燹案冊遺失其
從考証故就考者教之其有異政者初為官請傳不長者

摘由以注其賦名下亦此以伸民權於第一云尔

一四民工商志以述向來該主官徵集資料不可詳。子合雖有火

許又以計需之資料不行因分別親向各業專家咨訪詳為

筆記開一編印。知其製以程序亦注重民生之意云尔

一人物志十一卷依據順寧府志及民國三十二年雲南通志徵集志

之採訪。並新增各鄉鎮之振告。據事實為立傳。其一般出已

意是非提付公評

一、本志因屬創修，對於地方事物之徵採，不嫌瑣雜，唯冀有一得以
 光志乘。其六、搜訪難勤，此時有限，邑中智識之士，其一字之助，文
 獻委實，會委員五十餘人，且各分送單，呈錄張，三言亦均其一
 字相予，故宗大族，又至方靠之，謬誤微文，燈事共三十餘次，函函至
 不餘件，得委者僅十中之二，現以此紀錄，其中掛一漏萬，勢此難
 免，尚希希諒察。

7

一、本志賦員，且具政會議規，於志后設局長兼總纂一人，編輯
 二人，下設採訪一人，辦事員一人，工友一人，俟以本界區域濶，採
 訪一人，力不能及，因編輯一人，負責，乃截此項薪金，增設採訪
 四人，繼後增為十三人，終之以不償，失過，關重要，仍須親訪，各
 機關，應直送之件，又多現望不理，縣府之徵求尤難，縣長
 既賜身，以本局向縣府徵取歲入歲出收支統計表，並提卷採

訪大事記資料，竟不嚴令申斥，並限廿四小時，將向縣府徵稿
 之理由呈報，否則受法律制裁，誠自去之，此等向者，其難為

一本志因原創修故对于地方事物之徵採不嫌繁瑣唯其有一得以
 光志乘世其搜訪雖勤此項有限邑中智識之士其一字之助及
 獻委員會委員五十餘人且各分送草單紙張三言亦均其一
 字相予約宗大族又至其非之謬誤徵文難事共三十餘次函函至
 不備件得蒙者僅十中之一二見此紀錄其中掛一漏萬勢此難
 免閱者希諒察

7

一本志既員且具政會議規定其志后設局長兼總纂一人編輯
 二人不設採訪一人辦事員一人工友一人俟以本縣區域察測採
 訪一人力不勝及因編輯之人負責乃截此項薪金增設採訪
 四人後後增為十三人終之仍不償失過周重要仍須親訪各
 機關應直送之件又其現望不理縣府之徵求尤難縣長
 既鳴身以本局向縣府徵取歲入歲出收支統計表並提卷採

訪大事記資料竟不備令申斥並限廿四小時將向縣府徵稿
 之理由呈交台知府受法律制裁誠宜其之政事同者其難為

機關應查送之件又發現不理縣府之徵求尤難縣長
既鳴才以右局向縣府徵取歲入歲出收支統計表並提卷採

訪大事記資料竟不顧令申斥並限廿四小時將向縣府徵稿

之理由呈送台知府受法律制裁誠宜速之改單向者其難為

此然右局難感困難仍由難中求進於千難萬難中將所需

之志材料採考

按如前嚴令限廿四小時呈報者右局以四小時卷呈之復請於
府於廿四小時加費拒絕徵稿理由如前秘書王有為急之奉到
奉后請亦將原令更正云係材料長休業宗道即於後
縣長回渠均不知一再請亦奉后更正道致因得原令撤送之

一志徵採既難經費亦復奇緊原其何志經費國幣二百萬元

在籌集時之幣值原以兌現洋二千萬元奉后一再奉請

你一次撥下兌現儲存於銀行以應幣值波動款備何志之

款善既鳴才不許以何財科長休業宗拉抵他款至幣值一跌再

跌如先以將款撥局而右局辦事員王統係支費現金逆法

負責編原者於喉心絞腦外復虧墊派洋八百九十元係

色办性質款之盈虧 文賦員中如採訪辦事員王友也應領公粮
均由辦事員負責

志種... 會議決補助不敷... 十元因以放胆做去... 百元即志費

復重

一本志各分投稿最多而提示一切個費知彭伯常邱景堂兩先生
同私設之建置知楊靜軒先生三老不惟提示一切且以時備顧
向子至賦政知楊君潤庚段政知余之長男恩明由辰工商志知張
光東王政祥趙炳文張雨涵字系和孟運祥周在田信國知楊
南源華材知吳文軒適時替余筆記知邱玉琴諸君於志
均各有勤勞製表知余之三子懷素之女懷慎孫男南亦南
先成供難友例以備書

一本志已成余之心力已散矣壬戌年幸而詞達播事直書

一草不子知我罪我付諸眾議

一本志尚多不滿意當本批事加以改以時不我許惟有期諸
後志之噴者揮大斧而斥之是所深祝

Faint, illegible vertical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補齊表目錄

邑人丘達和修表行

表首

補齊縣志目錄

邑人丘連和增補

卷首

序文 比例 目錄

第一卷 圖

全縣疆域圖

縣城市街圖

全縣交通圖

沿革圖

民國以前沿革 民國以後沿革

第二卷 大事記

上篇

中篇

下篇



第三卷

天文

经纬

星象

彗星

流星

彗星

气象

温度

雨量

风向 云状

日月彗也

第四卷

輿地

疆域

位置

境界

幅员

地质

地震

山脉

水系

湖泽

名泉

温泉

瀑布

毒泉也

形势

隘隘

城池

市镇乡村

坛庙寺观



水系

刑勢

閣隘

城池

市鎮鄉村

壇廟寺觀

坊表

名勝古蹟

冢墓

第五卷

職官

官制

附歷代文外職官表

官俸雜職表

官署

附圖

第六卷

民政

土地

附畧

戶口

附歷代戶口統計表

久御旗人口比較表

周保

附省軍政各機關歷代募兵表

抗戰以來徵調兵額表



會儲

附歷身積存數目表

賑務

附歷水災旱災賑款表

鑛務

附歷鑛務及烟稅數目表

禁烟

禁煙 禁運 禁吸 附歷禁烟及烟稅數目表

典札

養老 賓興 御款 紀念 文官考試人名表

選舉

雜契

自怡 附歷選舉人名表

衛生

第七卷 司法

行政官廳 理司法制度

民事訴訟

刑事訴訟

人事訴訟及其他訴訟事項

監獄 附看守所



行政官廳理司法制度

民事訴訟

刑事訴訟

人事訴訟及其他訴訟事項

監獄 附看守所

警察

近代民事刑才案件數目比較表

近代懲事犯罪人數比較表

訴訟各種費規

附司法審判廳及任要調查表暨民刑才及訴訟事件之說

第八卷 財政 附賦政

田畝 民田 官田 各機關田 並附債大款積

賦類 原類計科 省府附加 地方附加 耕地稅類 抗戰後附加款類

賦政 業務及機構

田賦管理處設置人員表

田賦管理處接組設置人員表

田賦糧食管理處設置人員表

田賦原稅額表

田賦新稅額表

清丈畝積表

升科畝積表

升科稅額表

附加公教人員糧額表

各種雜稅

各機關語言各種收入支出統計表

各鄉鎮公所統計表

公債攤派表

合下金庫

...



子種雜報

各機關語言各種收入支出統計表

各鄉鎮公所統計表

公債攤派表

合卺金庫

縣金庫

縣銀行

第九卷

教育

學制

學制學制

附學制

學宮

附圖

祀器

樂舞

書院

學規課程

著名山長附

義學

田租經費

教育局

沿革附教育資產及經費表

各種學校

各屬各級學校設置圖附表

社會教育

圖書館附藏書卷數表

民衆教育館

體育會

學術團體 志物保存



教育會

省內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學生表

全省教育各項統計表

第十卷 交通

縣道

縣道公路附設田賦表
竹葉林徑及新里涵洞經費表

省道

縣道

鄉道

水電

津渡

橋梁

第十一卷 曲辰政

田制

農林

辦穀

附雜糧

土宜肥料

田賦
經費目



田制

曲辰村

辦穀

土壤

水利

農具

園蔬

碧蟻桑

養蜂

造林

收漁

畜牧

野植

附雜糧

土宜肥料

塘堰 溝洫

附水碾

旱碾 碾碓

木屐木神 附公私森林名錄位置表

獾戶 獾窩 漁服 漁具

牧場 畜類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農會 附農民調查統計及耕地分配表 農人生活狀況

歷年手藝表

歷年各種^{立生}產額統計表

第十二卷 工業

紡織 染績 紡具 織具

陶業 合土 窯法 火法 出品

冶工 採礦法 採煉 冶具

泥木工

石工

造纸

釀榨

竹工

漆工

雜工



工役音里 付工...

工

釀

工

漆

工

雜

工

工

廠

工

會

各

種

工

業

出

第十卷

商

商

埠

市

集

金

融

鹽

行

牙行 堆棧

工廠管理

附工廠種類名稱及資本表

工人組合

附各類勞工人數及工資表

工人生活狀況

各種工業出品統計表

米市 雜糧 馬牛草

公認雜色 制機 織布 銀幣 附匯兌現金及密幣兌換表

鹽商 附匯兌鹽價表

商店 各種公司商店種類名稱 簿本數目及營業概況表

商會 各行公所 會館 商業習慣

歷年各種物價表

歷年貨物輸出入表

歷年物價指數及比較

第十四卷 物產

草木 附薪炭

花果

藥材

榨茶

烟草

禽獸

水產

昆蟲

礦產

全洲桐株錫煤磁石

各種雜礦



烟草

禽獸

水產

昆蟲

礦產

各種特產

第十五卷

氏族

種族

古代種族

地方著姓譜牒宗法詳以入滇源流者皆採入

宗祠

附祭祀祭田墓前

第十六卷

方言

各鄉鎮方言

語系

語音

土音

第十七卷 礼俗

婚礼

丧礼

祭礼

岁时

衣饰

饮食

器用

居处

集会

酬酢

慈善事业

习俗

禁忌

巫覡

前清礼部政令及民国政府政令与人民各种礼俗沿革



酬酢

慈善事業

習尚

禁忌

淫誘

第十八卷

宗教

道教

宗派

建醮

法系

附道教人教表

佛教

宗派

寺院

藏經

法系

佛法

附佛教人教表

回教

禮拜寺 經典文字

教長

祈禱儀式

禁戒

附回教人教表

耶教

教堂

宗派

教規

傳教

教會

學校

醫院

附耶教人教表

巫祝及其他異教

第十九卷

宗教

祀典及祭之書

野人著述之書

第二十一卷 金石

鐘鼎彝器

碑誌

塔幢

造像

第二十二卷 藝術

建築

雕刻

刺繡

書畫

音樂

埴埴

特色工藝

第二十二卷 人物

書畫

音景

埴埴

特色工藝

第二十二卷

人物

官清傳

文和郎官

名噴傳

忠義傳

孝友傳

文苑傳

學行傳

藝術傳

隱逸傳

方外傳

萬賞傳



列女傳 賈淑 貞孝表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二 卷十三 卷十四 卷十五 卷十六 卷十七 卷十八 卷十九 卷二十 卷二十一 卷二十二 卷二十三 卷二十四 卷二十五 卷二十六 卷二十七 卷二十八 卷二十九 卷三十 卷三十一 卷三十二 卷三十三 卷三十四 卷三十五 卷三十六 卷三十七 卷三十八 卷三十九 卷四十 卷四十一 卷四十二 卷四十三 卷四十四 卷四十五 卷四十六 卷四十七 卷四十八 卷四十九 卷五十 卷五十一 卷五十二 卷五十三 卷五十四 卷五十五 卷五十六 卷五十七 卷五十八 卷五十九 卷六十 卷六十一 卷六十二 卷六十三 卷六十四 卷六十五 卷六十六 卷六十七 卷六十八 卷六十九 卷七十 卷七十一 卷七十二 卷七十三 卷七十四 卷七十五 卷七十六 卷七十七 卷七十八 卷七十九 卷八十 卷八十一 卷八十二 卷八十三 卷八十四 卷八十五 卷八十六 卷八十七 卷八十八 卷八十九 卷九十 卷九十一 卷九十二 卷九十三 卷九十四 卷九十五 卷九十六 卷九十七 卷九十八 卷九十九 卷一百

第二十三卷 記文徵

內編 左史記文

外編 外史記文

第二十四卷 雜志

內編

外編

孝老慕修始末 附本志慕修何人累歷

本志不考書目

通纂縣沿革表

兩漢	三國	晉	宋	齊	梁	隋	唐	宋	元	明	清
----	----	---	---	---	---	---	---	---	---	---	---

通志沿革表二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改通判為知事
旋改為所知事二年四月改知事為知事
知事為知事九月隸通判現察依
十六年十月改知事為知事
知事

備

前清光緒二十六年上諭保保庫北由通判官
軍平定以知事土司原通判官並劃通判之通判官
其知事通判官因角四排山為六國界通判官
巡檢於該地民國初年改巡檢為知事
知事於該地改為縣知事民國十二年以後地乃上陸
地設知事

上又

第一卷

創

刊

報



1951.11.20

11





浦寧縣志稿卷之二
邑人立廷和編纂

大事記

浦寧縣志稿卷之二
邑人立廷和編纂

通寧縣志稿卷之一 邑人立是編纂

大事記

上古時期

通寧古名焉，以地勢高之，漢晉宋各異之，或為益州郡地，或為雲南郡地，或為永昌郡地。唐屬劍南道，隸雅州。宋屬振州。元屬大理路，曰濮劫。立酋長自治，始見於史。

布氏南廟劫通地

據通繫載，以洪武初，俸氏南廟劫通地，為通寧俸氏以藏

土官印通序派氏族通均劫通廟通地，為保里布氏住

乃村。旋有派系，派向兄弟二人，司孟連未通，住通前，占保目

布氏象相善，同廟荒於園膳。稟通劫印安換，始善上目骨

詩經「生靈」
城七二頁

記述昭帝平匈奴之長壽
其壽曰...

理。邑貢生邱瀾有...
博凡...天地...
東春...新邱...
實為步氏

明宣德五年六月...
景東府孟...
孟詵地...
孟詵長官司...
以祀事...
其為

汪長官司...
(明史地理志...
雲南備徵志)

六年...
大侯土州...
俸漢...
侵擾...
勐...
地...
黔國...
沐晟...
遣官...
安撫...
勐...
侯

歸還...
地...
雲南備徵志

勐...
安撫...
司...
立...
刀...
刻...
三...
為...
勐...
備...
長...
官...
司

按...
俸...
派...
之...
漢...
派...
向...
六...
布...
倒...
象...
既...
向...
廟...
圍...
勝...
雲...
通...
勐...
邱...
安...
撫

因...
委...
刀...
刻...
三...
為...
立...
目...
立...
村...
寨...
在...
頭...
目...
始...
漸...
趨...
於...
化...
而...
棄...
其...
牧

生活

土...
民...
景...
尚...
景...
沙...
多...
立...
敗...
死...
勐...
邱...
安...
撫...
司...
復...
之...
奉...
憲...
力...
勐...
備...
長...
官...
司

按...
俸...
漢...
序...
刀...
刻...
三...
立...
五...
年...
卒...
土...
民...
景...
尚...
景...
沙...
在...
派...
向...
派...
向...
洞

陳...
敗...
之...
於...
壘...
布...
河...
尾...
誅...
之...
勐...
邱...
安...
撫...
司...
復...
之...
奉...
憲...
為...
土...
目...
管...
理

後...
寨...
一...
帶...
地...
方

成...
七...
...

土民景嵩景沙等立敗死，勅邱安撫復之奉憲為勅備長官司。

勅備長官司，乃利三立五等之。土民景嵩景沙等，派粟派向洞。

陳敗之於粟布河尾，誅之。勅邱安撫復之奉憲為土目管理。

後舉一帶地方。

成化二十二年丙子，派粟派向洞。自備長官於大侯立為長官司。

按備長官，憲生七子，長子早卒，憲死，土民景嵩、景傑挾仇過江，以

尋其祖景嵩景沙遺骸為大，保日布似霸撫之，與之酒為之地。

至是復反，焚燒土署，並其父世焚死。憲六子逃散，派粟兄弟與

保日布似霸，謀迎三大侯土州。三子保開基為長官司。

又按順寧府志，勅備長官司備歷，（舊雲南通志）其先備布於明

洪武初，南廟勅備土地招集民夷，世為土舍。四傳至備歷，於不

慮中，以從征勅備歷，奉仇殺有功，授長官司。備歷死，子陞，昇

官，乃頭目備歷，以殺中備歷，新爭立，其舍孟連，新時賦

馬，亦不稱勅備歷中，其兵也，撫周嘉謨，擬金騰道為之辭。

至冬多有不符。如通志載，自倭布世至倭歷而譜
世倭布其人，以首任上官乃知三倭憲，計至歷已十餘世。

若廟制之課目布氏，知不上十餘世矣。明史土司傳及滇

繫，亦乃倭歷蓋後，以乃判三倭憲，合為霞牲耳。查古代土
百姓名上

自加乃字以表示威，見於史表，土官司行後亦加乃字者，
亦謂乃乃倭歷之罪，加乃殊不為異。又考明史地理志，宣

德五年六月，以景東府之勳，餉孟祜地，置勳餉長官司，景東

土府並法以把事，姜萬任長官司，知萬任任上官者，以乃判

三倭憲矣。倭派二譜，載派黃派向迎，言大誤。土官三子南基

為庚子年，庚子為明景泰元年，知自景泰元年，至清乾隆十

二年，改派合二百九十九年。以上官祠誌記本主歷代上官在任年

度計，合二百六十二年，不符三十七年。又考通志及滇繫，歷

土官印譜，記載倭歷事跡，均在景歷年間，若以南基授任

在景泰元年，則倭歷繼任當在嘉靖二十六七十年之間。查倭

歷在任三十二年，相與殊遠，且倭歷前並無去爭位失職者，

今從通志乃滇黎督之官印簿據，俾歷事跡詳大訂正。以成化二十二年為開基就賦之年，以上官祠誌祀木主歷任之官在任之年度計，除符二方六十二年，前表列於後。

職別	姓	別	系統	授賦時代	在任年數	備
長官司	姜	萬		明宣統五年		景東土府立
	刀	判		正宣統年向		勅邱安提委任
	奉	憲		正統年間		同
	奉	南	基	大侯王 官三子 成化二十二年至 弘治十八年	二十二年	土人派垂孤祠迎
	保		南	正德元年年至 十五年	十五年	
	導		保	正德十六年至 嘉靖八年	九年	
	朗		保	嘉靖九年年至 十五年	七年	

	綸	朗	子	嘉靖二十六年至 二十七年	十二年	
	照	倫	長	嘉靖二十八年至 三十二年	五年	

君錫 建徽 乾淳九年 三
 十一年 1764 1766 三
 二年

說
 1. 奉表此列歷代土官係以中南慈通志海黎及土官印譜互
 查而以上官祠本主身花恩以在任年序推其列入

2. 通志海黎及土官印譜均於奉慶事詳於以系屬事向而奉譜花恩互
 奉周其於庚子年奉慶事為是奉之年若從是奉之年計知奉慶禮
 在嘉靖年間以通志海黎印譜均不河今更正為成化二十二年而年
 庚以上官歷代在任之年序於河

歐馬未侵長官司奉輪圖官派定誓却之

按情譜庚子年歐馬未侵庚子為嘉靖十九年土官俸編在

編纂圖官派定誓却之遂以圖畫大小畫項畫軟漢師派在

一書土地心派定誓却之

勅土司未奔

按情譜勅土司以迷受歐馬侵襲不安其位等族未奔

長官司俸歷派德進後歐馬欺逐勅土司遂以其地投

備由備派土目前經管理教十年派伏在後恭順周替德德

派伏後未備南廟南亦四粮溝一道廣植楊柳以而紀念

按律議，勅王司以送受，賦馬侵，駁不守其位，等族未奔。

長官司倭歷，派德進，授馬奴，進勅王司，遂以其地投

備，由備派王司，往管理，教十身派，伏成，殺茶順，周替，德德

派，伏殺未備，南廟，南亦，四糧，溝一，道，廣柱，楊柳，以而，化念。

至今猶存。

長官司倭歷，奉調，出征，勅麻。

按倭議，勅麻王司，倭茶，累抗，上命，送尋，仇殺，倭歷，奉調

出征，生獲，倭茶，解省，以罪。

萬曆二十一年，勅備，長官司，建志，順坊。

按順，穿府志，坊表，志，萬曆二十一年，為長官司，倭歷，臣軍，征

有功，賜立，額曰，光輝，以昭，威，德，百垂。

萬曆二十一年，倭歷，上書，法，納糧，乞冠，帶，許之。

按雲南通志，一歷，上書，言其，祖倭，和，受，從王，尚書，軍功，授長

官，令願，納糧，乞冠，帶，從其，法。

萬曆二十五年^(1597年)勅諭長官司為宣陸土地檢。

按考^(1597年)獻通考及明史地理志勅諭土司奉事始內屬。

萬曆二十七年^(1599年)以俸歷為勅諭長官司。

按俸歷前以奉調出征大勅麻土之極俸奉^(1599年)招降

土余地^(1599年)自^(1599年)以授長官司。

賦馬大等未侵長官司俸歷到地請和。

按俸歷俸歷從征有功賞賜印信官賦庫銀功下出碑坊

一產賦馬土司罕宣疾之請兵盡連大等未改站派勅諭

勅諭一葉長官司俸歷不敵寨困叩垂念賜下乘鹿歷

奉^(1599年)以賦馬請和。

萬曆二十八年^(1600年)長官司奉歷收復米地

按俸歷俸歷用功受賞賦馬土司疾之請兵盡連大等

未收歷以困叩^(1600年)五寨地方以賦馬請和^(1600年)是歷以上日派

定調集練丁出征賦馬大獲勝擒收復既失五寨並責

賦馬^(1600年)勅諭勅諭永歸^(1600年)前里^(1600年)前界^(1600年)直^(1600年)出^(1600年)勅諭^(1600年)不^(1600年)前^(1600年)

漢書卷之五十五
長官司奉應收復米地

按俸議俸德同功受賞，賦馬土司疾之，請兵孟連大奉

未收，應以困中，五寨地方以賦馬法知，至是應以土目派

定，調集練丁出征，賦馬大獲勝捷，收復既失五寨，並責

賦馬宗勳撤勳永歸，細管理，備界立土勳撤，通下音

老洞云

長官司俸德以應奈，乘席尋五寨，賜國官派之管理。

按奉議，國官派之出征，賦馬大獲勝捷，賦馬上司

宗勳撤勳永法知，旋復以孟連之課，並改勳之，至程撤援

德大知之，並獲孟連練頭，應加其功，遂以應奈五

寨歸派之管理。

泰昌元年，奉新俸果爭立。

按俸議，德在位三十二年死，子望祚，在位八年，知雲等道為

頭目，俸望祚殺弟俸果，爭立。賦馬不邦勳，各

土司用兵助剿，是懼奔孟連，雲南以播撒金騰道為
之解紛，令昇新分食其地，而以其田歸氏舊印。(參海纂)
天啓元年，長官司奉昇建大慈寺。(14)

按派比旌漢，昇連福出奔孟連，負回佛儒一尊，於辛
卯年建大慈寺，為佛法入滇之始。

建和按：辛卯在恭曆九年，日三時曆者在切敘於昇新

今緬之役

連西文華。

按派漢西文華為俸，新改建，不云昇新分嘗，動緬，昇
居圖展，孰任及事，未幾，合境迷忘火天，(13) 所衛宗言，乃
連西文華以制之。(14)

明監國公休天波以勳，緬長官司俸室為宣撫司。

按瑞世祖明詔，四言，雲南土官沙定洲，起兵連州，監國公
休天波，號者會天波，逃至永昌，徵各土司兵赴援，室調赴

唐曆辰... 未... 合... 建西... 以制之。

明監國公休天波以勳... 長官司... 俸... 宣... 提... 司...

按... 世... 明... 以... 四... 年... 雲南... 土官... 沙... 定... 州... 起... 兵... 逐... 以... 黔... 國... 公...

休... 天... 波... 號... 者... 舍... 天... 波... 逃... 至... 永... 昌... 徵... 各... 土... 司... 兵... 赴... 援... 宣... 調... 赴...

引... 永... 曆... 十四... 年... 宣... 提... 司... (俸... 漢... 承... 漢... 繫...)

即... 清... 順... 治... 十... 一... 年... 李... 雲... 國... 公... 勳... 誥...

按... 通... 糧... 輯... 算... 以... 永... 曆... 帝... 既... 走... 誥... 司... 之... 國... 追... 送... 不... 獲... 遂...

由... 孟... 定... 為... 賊... 馬... 抵... 勳... 誥... 後... 進... 兵... 孟... 良... 據... 其... 地... 徵... 各... 土... 司...

兵... 拒... 法... 又... 按... 雲... 南... 備... 徵... 者... 至... 勳... 誥... 者... 為... 白... 文... 選...

長官司... 俸... 國... 行... 建... 蓮... 花... 寺...

按... 俸... 漢... 庚... 子... 年... 長... 官... 司... 俸... 國... 行... 建... 蓮... 花... 寺... 庚...

身... 於... 明... 治... 十... 一... 年... 城... 西... 蓮... 花... 寺... 舊... 名... 未... 現... 音... 寺... 即... 國... 行... 以...

創... 建... 國... 行... 並... 建... 有... 城... 北... 子... 孫... 而... 至... 今... 尚... 存...

唐... 世... 九... 年... 庚... 戌... 年... 俸... 國... 行... 天... 勳... 誥... 宣... 提... 司...

按滇繫法兵官雲南國行徵印投誠仍以為宣撫司換卷

印信飾紙並予銀牌錯假又備徵志裁吳三桂請仍以前

珍繫長官司在順治十六年永曆十四年 1668年

廷和按山官祠改祀木王國所在任十三二年以順治十六年

接任至康熙七年辛酉其年運昌能任以漢裁官

歷不符二年

土司事

按俸漢國行死第運昌立族人俸中事位旋即死

康熙二十二年甲子1687年 運昌為勳領長官司

按俸漢國言清廷降滿以同名土司印信仍以勳領官按司俸

運昌為長官司

康熙二十九年1694年 按文華1688年 南土官

按比文華在大文卷距城二十五里

康熙二十七年1692年 建歲任按並重行大慈寺

按俸漢國長官建城西藏高木 共七層彩鳳

高三丈六尺，築容可掬，相傳為德南第一大神。

康熙三十六年長官司倭勝南石門坎。

按：倭勝城北昔鋪塘外，及遮奈之郭，城為出雲州大路，皆峻

崖削壁，且有鳥徑，至是，勝將石崖鑿開，遂成通衢。

建和按：倭勝南石門坎，於奉建微下，而能幸為丁丑，實誤。

康熙三十八年建城西狹道橋

按：狹道橋，非與城二十五里，為通馬大路，設號為石券橋，民

固二十五里於山中，冲毀，理行復。

康熙四十一年壬子長官司倭勝赴援賊馬。

按：倭勝壬子年，倭町出兵侵擊賊馬，官接司罕金請援。勝遣

土目猛極往救，大敗倭町兵，罕金遂以女妻勝長子廷徽。

康熙四十四年乙酉，長官司倭勝建迎老橋。

(1705年)

出目猛極往救，大敗，捕回兵卒，金遂以女妻勝，長子廷徽。
康熙四十四年，西長官司倭勝建迎表橋。
(1705年)



[Faint, mostly illegible vertical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西長官司倭勝建迎表橋
康熙四十四年

一树七巢鹊楼上。温^温泉^温水^温洞^温之^温滨^温，携^温圣^温盛^温泉^温。

锦^锦麟^锦，野人色喜负鹿去，妹告侪辈共知闻，迺

解^解蚕^解书^解道^解乐^解土^解，^子嬉^子之^子可以^子处^子，^子鷄^子犬^子豆^子麥^子时^子和

丰，^丰抛^丰尔^丰夏^丰害^丰秋^丰春^丰雨^丰，爰^丰求^丰俸^丰君^丰勤^丰印^丰山^丰，主^丰奴^丰分^丰别^丰自

此^此间^此万^此侍^此一^此十^此有^此七^此世^此，世^此之^此意^此仁^此非^此甘^此间^此，棘^此流^此改^此土^此仍

自^自若^自，瓜^自分^自不^自必^自因^自人^自说^自，莫^自非^自汉^自土^自莫^自非^自臣^自，是^自何^自磊

磊^磊以^磊落^磊之^磊。正^磊今^磊民^磊情^磊享^磊祀^磊修^磊，祖^磊陈^磊名^磊此^磊播^磊春^磊秋^磊，

死^死以^死阿^死奴^死看^死郎^死坦^死，清^死风^死凜^死冽^死天^死地^死悠^死。於^死此^死足^死徽^死。

狗^狗洞^狗实^狗为^狗步^狗氏^狗

按^按，迎^按去^按桥^按距^按城^按三^按里^按许^按，横^按跨^按南^按江^按河^按，为^按晋^按省^按通^按衢^按，用^按木^按架^按也。

覆^覆以^覆瓦^覆，俗^覆名^覆大^覆瓦^覆桥^覆。民^覆国^覆六^覆年^覆更^覆为^覆三^覆孔^覆石^覆券^覆桥^覆。

狗洞 實為步

按迎去橋距城三里許，橫跨南江河，為晉省通衢，用木架之，覆以瓦，俗名大瓦橋。民國六年，更為三孔石券橋。

康熙力十六年，丁酉，長官司奉建徽建國坊。

按建徽三歲而孤，世罹此厄，故撫孤成之，號名司。至是奉旨旌表建坊，賜以額曰慈能勗業，愛以教勞。工程之宏，得望徽為迤西南冠。咸亨年間，同祀，為炮彈擊穿四孔，至今猶存。

文風始起

按鄉志志：上同村，禁淫漢書，雖有學者，亦只與游之。雍正十年，壬子，有石屏廬生邱崇凡，遊學入廬，上官奉建徽地，入署教讀，往詣童崇領，漢高某從之。徽漢文者，意出其內，人以為廬尊文風，可豈凡始。

乾隆六年，辛酉，崇凡置勸廬，長官司奉建徽於江西。

按為中南通志。建徽之子欽遵，欽孫遵徽，欽孫愛知子，遵以弟嗣。

省奉直向得實，華長官司職，並領時廷徵事，中置江

西，連懼懼，携宗走，遂連，以其弟之子，周紹嗣立。

乾隆十一年，奉地，請改元。

按通志，國語，九章，嗣立，足弟，復起，譽爭位，兵連不止，

乃呈請改設，不官，復智，張允，隨是奏，准其，請於，勳，補設

七檢一頁，為順，真，府，分，巧。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① 浦垂——浦順寧，即今夙夜。浦垂，即順寧，即結，兄弟民族之一現

稱卜滿族。

各——宋十文五馬。

① 蒲蛮——蒲顺亭，即今凤庆。蒲蛮，即顺亭，为结子兄弟民族之一，现称卜蒲族。

② 路——宋时行政区划名。

③ 滇繫——中云南史书名。著书者姓所名范。

④ 洪武——太祖朱元璋年号。

⑤ 步例——人名。当时保黑族的首目。（人拉祛祛）相待，布以马开闢地。

⑥ 野人——
事最早的首领。
指当时保黑族。传说，上古时即纪字，是一片原始森林地，无人居住。

中古时，来自大理漫马塘而居于此。
指滇，有大屋州（云县）莲花塘之保黑族。追山猪鹿，猎野人鹿王。

比洞，有晚，鹿失踪，即就也生火，歇宿於森林中。次日

见此也，土垢松软色黑，且广阔平坦，遂将所带布包石者，植

及秋，复又猎鹿于此，得见所携布包石。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緬甸縣志目錄

〇〇〇一 大事記

上篇

中篇

下篇

二 天文

經緯

星象

氣象

三 輿地

疆域

位置

境界

幅員



4/46 監獄 附：看守所

政警

近代民事刑事案件數目比較表

近代歷年犯罪人數比較表

訴訟各種費規

附：司法委組織及經費調查表暨民事及刑事事件之說明

七 財政

~~附賦政~~

田賦 民田官田 各机关田 附：清丈畝積

賦額 原額科 省府附加 地方附加 耕地稅額 抗戰後附加額

附賦政 業務與機關

田賦管理委員會設置人員表

田賦管理委員會設置人員表

田賦糧食管理委員會設置人員表

蹴禁 〇〇

心德 〇〇

年 〇〇

數 〇〇

目 〇〇

上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目錄

職師武領
機師通願
素款海文
素款海林
素款海林
員入各心
師課是此
氣心體機
北師財費
軍字亦司
載字見
於取具

0000 八 教育

00 學制 歷代學制 附：學額

學宮 禮部 樂舞 學校 學規 課程 附：名山長

義學 田租經費

教育局 沿革 附：教育資產及經費表

各種學校 騰房 各級學校設置圖 附表

社會教育 圖書館 附：演藝卷表

民衆教育館 體育會 學術團體

古物保存

教育會

省內外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學生表

附：四時節氣表

附：新法及橋梁心洞經費表

附：志位置表

农今 附:农民调查统计及耕地分配表 农人生活状况

历年丰歉表

历年各种产量统计表 附:各种男工人数及所得工资表 工人生活状况

纺织 染绩 纺织具 织具

陶业 合土 窑法 火法 出品

冶工 探矿法 冶炼 冶具

泥木工 窑法 釉色 釉料 釉在 窑号 附:历年现窑纸带修格表

石工 窑筒 附:历年窑筒表

造纸 榨 行 堆棧

农今 农人生活状况 历年丰歉表 历年各种产量统计表 纺织 染绩 纺织具 织具 陶业 合土 窑法 火法 出品 冶工 探矿法 冶炼 冶具 泥木工 窑法 釉色 釉料 釉在 窑号 附:历年现窑纸带修格表 石工 窑筒 附:历年窑筒表 造纸 榨 行 堆棧

女
社
格
統
商
市
工
工
文
遊
遊
類

行工 各種公司商店 附：各種公司商店 附：各種公司商店
 漆工 各種行公 附：各種行公
 工廠 工廠管理 附：各種勞工人數及所得工資表 工人生活狀況
 各種工藝出品統計表
 十二 商務
 商埠 三十
 市集 米市 雜糧 駝
 金融 公估 雜色 利率 錢莊 銀號 附：歷年現行紙幣價格表
 銀行 鹽商 附：歷年鹽價表
 典當
 轉運 牙行 堆棧



天 武 商
或 定 商
出 武 商
司 武 商
三 十
所 木 章
果 武 商
武 武 商
武 武 商

禽獸 禮俗

水產 昆蟲 矿产 金銀銅鐵錫煤鹽 各種雜石

各種特產 禮部所定 政府所定 人民各種所定

十四 民族

種族 古代種族 地方多姓譜牒宗法詳明入滇源流皆詳

宗祠 附：祭祀 祭田 議莊

十五 方言

各鄉鎮方言

語系 語音

音 禮俗
十六

禮
婚
喪
祭
時
衣
飾
會
用
宴
會
酬
酢

前清禮部所定 民國政府所定 人民各種所崇拜者
宗法建醮 附：遺教人歌書
宗法抄籤 附：律教人歌書
禮部所定文字 及長 神神儀式 禁戒 附：或徒人歌書
宗法宗派 宗規 傳教 教會 救濟醫院 附：入教人歌書
及其他異教

禮
婚
喪
祭
時
衣
飾
會
用
宴
會
酬
酢

陳書音韻
蘇州志
蘇州志
蘇州志
蘇州志
蘇州志
蘇州志
蘇州志
蘇州志
蘇州志

卓行侍
藝術侍
隱逸侍
方外侍
寓賢侍
烈女侍

修治志
考考目

附：市志 纂修人 惠恩

賢淑貞孝節烈節婦等事實考列於后

內編 本縣六詩文
外編 外与本縣有関詩文

二十二 雜志

內編
外編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本志纂修始末
附：本志纂修人畧
本志参考考目
後記



通志縣志凡例

通志改流後為順寧府分防邑中掌故見於府志及中報滇蒙惜錄
羊亦以由荒字喬文獻云云遺失及編鄉志志深年又七簡畧年志除與

本順寧云云端目 本日一十圖凡 表十

本志取材云云以別之

圖表古云云列詳於輿地

通志元以上云云於中間也列詳於大事記

天學云云大事記云云
輿地(以報) 為中設

設官分職(以報)以注其職名下

存工(以報)

人物(以報)各為主分



① 第一册...
第二册...
第三册...

Handwritten notes in vertical columns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第一册' and '第二册'.





